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委任李家傑先生（「李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李先生，*JP*，49 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亦曾出任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及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自 2009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他曾在英國接受教育。

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26 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先生是本行一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之兒子。除所披露者外，他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透過持有一間公司，而擁有 329,000 股本行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01%)；及被視為擁有1,100,000 股本行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05%)（「該等被視為擁有之股份」）。該等被視為擁有之股份乃由中華煤氣之一間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而李先生為中華煤氣之董事，並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該等信託間接控制中華煤氣股東大會超過三份之一投票權。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3年4月30日

經上述委任後，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及李家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